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4,615,4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885%。（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9,630,000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139,968,194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908,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37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06,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1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06,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94,364,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5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20%；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0%；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9%。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4,364,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5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20%；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0%；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9%。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4,364,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5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20%；反对 18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2%；弃权 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7%。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4,364,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5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20%；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0%；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9%。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4,389,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4%；反对 18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弃权 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80,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58%；反对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3%；弃权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9%。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4,364,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55,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20%；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0%；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9%。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906,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561%；反对 76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80%；弃权 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906,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561%；反对 76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80%；弃权 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9%。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4,287,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6%；反对 2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8%；弃权 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378,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88%；反对 26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35%；弃权 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7%。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394,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88%；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0%；弃权 1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394,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88%；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0%；弃权 1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4,250,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1%；反对 2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弃权 1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341,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55%；反对 2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3%；弃权 1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4,303,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弃权 1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394,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88%；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0%；弃权 1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4,380,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5%；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弃权 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71,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20%；反对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0%；弃权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4,303,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反对 1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弃权 12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394,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88%；反对 18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2%；弃权 12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徐成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公司 6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5,728,5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7638%。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175,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983%。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 9 人，代表股份 58,904,0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662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175,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89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86,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923%；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86,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923%；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86,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923%；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86,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923%；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86,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923%；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86,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923%；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86,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923%；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86,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7,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923%；反对 3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9.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29,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103%；反对 3,1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8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2%；反对 3,174,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名称：刘洋、李舒薇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履行阶段

2、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调解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董赢、柏光辉按照《民事调解书》之约定，给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盛鑫”）10%的股权（董赢 5%、柏光辉 5%）。截至目前，董赢、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 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董赢 15%、柏光辉 15%），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 03 民初 60 号，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就该案作出（2023）京 03 民初 60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董赢、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赢、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董赢、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反诉。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返还 6 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债务加速到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法院出具了（2023）京 03 民初 60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2024-031）。

二、《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一笔定金合计 2,000.00 万元（董赢返还 1,000.00 万元、柏光辉返还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为担保董赢、柏光辉依约返还公司全部定金及付清资金占用费，董赢、柏光辉按照《民事调解书》之约定，给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盛鑫 10%的股权（董赢 5%、柏光辉 5%）。截至目前，董赢、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 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董赢 15%、柏光辉 15%），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筑）股质设立准字[2024]第 32 号、（筑）股质设立准字[2024]第 33 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803.7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调解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3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0207.HK）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至 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人员：董事、总经理姚长林先生，独立董事刘园女士，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吴立鹏先生，董事会秘书郭锋锐先生。

（四）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2:00 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017888

联系邮箱：000031@cofco.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事项尚在诉讼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涉及诉讼或仲裁的保全、执行等司法程序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中止。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5.31 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4%。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 0.24 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 5.07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0.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6%，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843.75	执行中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05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50,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 0.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98 元/股，成交金额为 1,038,166.9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吴文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吴文娟：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投资期限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直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孙杰风、总经理姚春海、董事会秘书张宇敏、财务总监吴文娟未能勤勉尽责，敦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吴文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请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意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4010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董事会正在与各方积极沟通、核查相关事项，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争取尽早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二、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